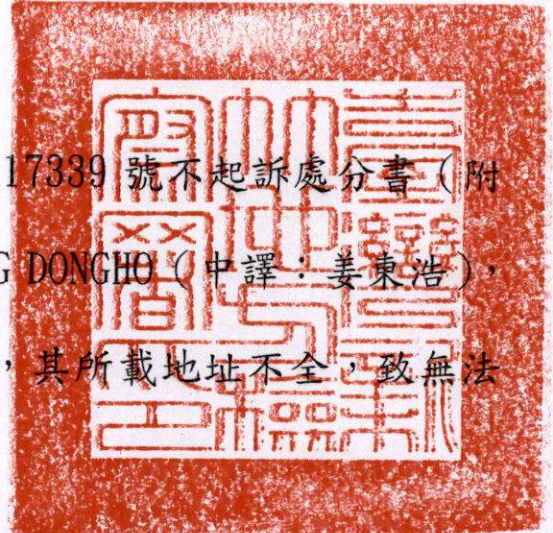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  
傳真：03-667794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05 日  
發文字號：竹檢云 大 112 偵 字第 1733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7339 號不起訴處分書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應受送達人 KANG DONGHO（中譯：姜東浩），經囑託駐韓國代表處代為送達，其所載地址不全，致無法寄交送達，請查照。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45、第 149 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KANG DONGHO（中譯：姜東浩）經囑託駐韓國代表處代為送達，其所載地址不全，致無法寄交送達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大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102）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裝

訂

線